

新北市政府里基層工作經費督導實施要點第二點附表修正規定

附表（單位：新臺幣）

里基層工作經費實施項目一覽表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社區 清潔	一、僱工清掃環境、除草等及僱工(自然人)之勞、健保、意外險費用。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一、各實施細目金額在一萬元以上者，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前項經費應由各里里基層工作經費核銷，各實施細目金額未達一萬元者，除本表另有規定外，得由里長依規定辦理，並應於完成(工)後三十日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核銷。 二、僱工施作者，需檢附施工前、中、後三對比照片辦理核銷，其沖洗照片費用以施作金額之百分之三為上限。(僱工清潔環境、除草等，同一施作路段，應每週至少拍攝一次。) 三、義工餐點費每人每次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每月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四、義工及僱工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 五、各實施細目於施設及修繕相關設施設備前，土地須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六、各里辦公處如有左列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二、里環境綠美化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三、義工餐點及保險費。	餐點每月合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核銷時須附簽到簿(冊)及發票(收據)或支出證明單或印領清冊(含協助執行業務內容之佐證資料)。	
	四、購置義工背心、雨鞋及工作鞋等裝備。	義工、僱工相關經費支用以不重複為原則。	
	五、社區清潔所需之工具等。	專用垃圾袋每月以二千元為限。	
	六、公共設施修護(如欄杆、護欄、圍牆、運動器材、簡易自來水設施、駁坎、擋土牆及路面坑洞等)。		
	七、公廁清理、打掃及損壞修護等。	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 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	
	八、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等。		
路燈 照明	一、路燈損壞維修等。		
	二、裝設反射鏡。		
溝渠 疏通	一、排水溝淤積阻塞之清理等。	<p>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p> <p>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二、溝蓋損壞整修及水溝損壞修補等。	<p>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三、僱工清理水溝等。	<p>一、可預估施作期程，如一年(或三個月)經費，先行填寫動支申請表。</p> <p>二、遇災害或偶發之緊急事件，可先行辦理，惟核銷時仍須補附動支申請表(並於備註欄說明)。</p>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守望相助	一、里守望相助隊基本裝備等。		<p>一、里守望相助隊隊員夜點費每人每次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每月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p> <p>二、里守望相助隊隊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保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上限。</p> <p>三、守望相助項目每年動支金額以三十萬元為上限，如里辦公處設有里守望相助隊者，得放寬至三十六萬元。</p> <p>四、各里辦公處如有左列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p>
	二、里守望相助隊夜點費及保險費。	夜點費仍依現行核銷方式辦理。	
	三、里內監視系統、LED字幕機電費及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配電、電費及裝設電錶等。	電費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四、購置里辦公處及守望相助隊用茶水、蚊香及茶具等。	每月合計以三千元為限。	
	五、廣播系統、緊急照明燈裝設及維修等。		
	六、購置(含維修)腳踏車或電動腳踏車。		
	七、里長防風及防雨等相關裝備(衣、褲及工作鞋)。	每年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八、公務機車稅金、規費及維修等相關費用。	公務機車投保第三人責任險，最高保額以二百萬元為限。	
	九、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租用等。	里守望相助隊崗亭(據點)之租用，須為合法建築物(場所)，由區公所與建築物(場所)所有權人訂立書面租賃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十、里內監視系統租賃。	裝設點位、系統連線及後續維護管理依警察局相關規定辦理。	
公共服務	一、購置里辦公處設備(詳新北市各里辦公處購置辦公設備一覽表,各項設備以一臺為原則)。	設置於里辦公處設備購置每年以十萬元為限,維修覈實辦理。	一、辦理民俗節慶推廣及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經費使用未規範部分請參照「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所屬機關及區公所作業規範」五、(一)1.補助基準辦理,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相關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里辦公處如有左列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二、購置里閱覽室書籍(含有聲書)。	每月以一千元為限。	
	三、配合政策宣導、智慧里長專案之相關費用、里辦公處(含里監視系統)電腦網路裝機費(設定費)、上網費及電路月租費等。	每月以四千五百元為限。	
	四、設置及維修里公布欄等。		
	五、辦理民俗節慶推廣及教育訓練或研習等相關費用。	一、每年動支經費比例合計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二、宣導品每份不得逾一百五十元。	
	六、公有場所、活動中心及依本府政策成立之公益場所(如關懷據點、銀髮俱樂部、守望相助隊)等設備購置及修繕。	不論金額高低,均由里辦公處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等,由區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移動式廣播設備著作權授權費用(含公播權費及歌曲版權費)。		

項目	實施細目	經費動支說明	備註
	八、場地租用費。	一、以房屋租金或場地使用費為限。 二、每月合計以二萬元為限。 三、可採單次或按月支付。 四、房屋租用須為合法建築物(場所)，由區公所與建築物(場所)所有權人訂立書面租賃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其他相關使用規定，由本局另行函頒。	
災害防救	一、防疫及防災必要用品(如耳溫槍、口罩、沙包、電池及滅火器等)。		各里辦公處如有左列實施細目以外之需求，應視里民需求之公共性、公益性及必要性等，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辦理。
	二、緊急防災、復災等必要項目(如水塔、水桶及防災用不斷電系統等)。		
	三、災害發生時防災區域警戒設備。(如三角錐、連結桿、警示燈及發電機等)。		

新北市里基層工作經費購置里辦公處設備項目一覽表

序號	購置項目	備註
1	攝影機	左列序號1至23所列購置項目 以1臺為原則。
2	錄放影機	
3	移動式廣播設備	
4	會議用擴音器	
5	錄音機	
6	電冰箱	
7	飲水機	
8	電視	
9	冷氣機	
10	除濕機	
11	碎紙機	
12	數位照相機	
13	沙發組	
14	電扇	
15	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16	掃描機	
17	印表機	
18	影印機	
19	傳真機	
20	發電機	
21	割草機	
22	血壓計	
23	吸塵器	
24	麥克風	左列序號24至33所列購置項目 視里辦公處實際需求數量購置
25	手提式喊話器	
26	公文櫃	
27	會議桌	
28	會議椅	
29	塑膠椅	
30	辦公桌	
31	辦公椅	
32	手電筒	
33	白板	

除上述所列購置項目外，其他設備得由各里辦公處視公共性、公益性等實際需求，報經區公所核定後購置。